本人對於兩間免費電視台的節目及質素每況愈下深感厭惡。本人要求政府否決亞 視免費電視牌照的續牌申請,並懲罰壟斷本地廣播行業多年的無綫電視,把兩台 佔用共15條的頻譜重新再分配,令節目類型更多元,增加公眾的選擇,吸引更 多具實力的經營者打破現有的壟斷格局,真正促進本地創意工業蓬勃發展。

通訊局有責任捍衛社會的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。這應是所有相關政策的大原則和 方向。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十六條清楚列明: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;此種 權利包括以語言、文字或出版物、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,不分國界,尋求、 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。」社會的資訊自由乃受香港法例所保障。很 可惜,現實是傳播消息的自由,往往由大企業壟斷,而小市民則難以站在同一個 平台,公平與之競爭。通訊局沒有好好把關,政策和相關條例都沒有充份保障和 推動這方面的人權。

本人對免費電視節目質素已忍無可忍。若政府基於政治原因或其他考慮,必須延續兩台牌照,政府大可收回兩台部分頻譜。兩台運用餘下頻譜經營。

隨著科技進步,本地《廣播條例》明顯不合時宜,它實在需要更新和改革。本人 認為,藉著收回部分頻譜後,可以引入有理想有抱負的新經營者進場。《廣播條 例》可以新增不同種類牌照,如「社區電視台」,讓非牟利、小本經營、專為特 定族裔或社群需要的電視台得以廣播,令香港文化能有更多元發展,增進不同社 群的溝通和了解。

本人敦促通訊事務管理局聆聽民意,並要求:

一、收回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免費電視牌照;

二、收回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部份頻譜,供其他經營者申請,以促進本地創意工 業發展;

三、檢討《廣播條例》,增加公開透明的「社區電視台」牌照,以推動言論自由、 資訊自由、及香港社會和文化的多元發展。